

GF—2009—0208

合同编号：2024-HYSLSG-009

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

水 利 部
国 家 电 力 公 司
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**2024-HYSLSG-009**

海晏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海晏县2024年青海湖乡幸福滩人畜饮水管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已接受四川瑞鹤天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海晏县2024年青海湖乡幸福滩人畜饮水管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玖拾玖万玖仟零肆拾柒元零贰分（¥：1999047.02元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唐 彪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3个月（90）天。

自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止。

9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6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份，协议书副本一式 份，具有同

等法律效力，合同发包人执 4 份，承包人执 2 份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

承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

住 所：海晏县三角城镇龙夷大街 1 号

住 所：绵阳高新区虹苑路 56 号泰和新城 2

栋 2 单元 2-1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(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(签字)



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李洪军

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电 话：0970-8630655

电 话：15209795959

传 真：0970-8630655

传 真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青海海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三角城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绵阳临
园中路支行

账 号：84010000000016834

账 号：2223 7601 0400 11538

邮政编码：812299

邮政编码：621000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4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海晏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

李洪军代理印物！

李洪军

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

